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会许可[2018]206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735,0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78,04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8,224,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9,824,000.00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9]B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财务部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3、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制作置换清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以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在背书转让后制作置换清单，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本次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议程序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议案实施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